

赵剑平文集

ZHAO JIAN PING
WEN JI

◎赵剑平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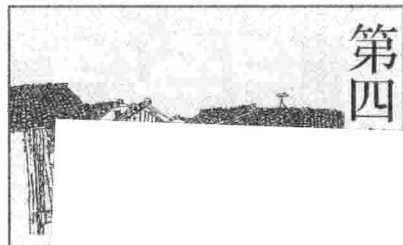
第四卷

ZHAO JIAN PING
WEN JI

◎赵剑平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趙劍平文集





赵剑平，原名赵明鸿，1956年10月生，贵州省正安县人，仡佬族。1978年开始文学创作，先后在《人民文学》《收获》《红岩》等刊物发表作品二百余万字。其创作严谨，作品风格独特，具有浓郁的地域及民族文化色彩，富于思辨，传统表达中又有闪烁不定的现代意象，文字除内在的沉稳与节律，还格外显着活跃、生动，透着一种语言的张力。著有长篇小说《困豹》，中篇小说集《远树孤烟》，短篇小说集《小镇无街灯》，中短篇小说集《赵剑平小说选》《女县长》，散文集《挂在悬崖上的街》《赵剑平散文选》等。短篇小说集《小镇无街灯》获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中短篇小说集《赵剑平小说选》获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报告文学《巴拿马诱惑》获“人民文学奖”特别奖，《獭祭》获贵州省“山花文学奖”，《杀跑羊》获首届贵州省人民政府文学奖。作品收入《中国新文学大系》及各类文学作品选本。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一级作家。

序

我是在2001年4月举行的“新时期黔北文学研讨会”上认识赵剑平的。剑平面相纯朴,为人低调。见过其人,再读他那两组在会上被众口一词称许的散文——《欧罗巴散记》和《走进神秘之地》,我似乎读出了那纯朴与低调下面深藏的一些东西,不能不把他印在自己的脑海里。又过五年,剑平的长篇小说《困豹》在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后,研讨会在中国现代文学馆召开,我虽因临时有急务未能出席,却从旁得知这部作品来之不易——从下笔到成稿、修改、出版,耗时竟用了近十七年时间。一部作品的分量,固不以创作时间的长短来衡量,但由此却令我对这位贵州作家的扎实、坚韧印象深刻。在这个熙熙攘攘的时代,对那些甘于寂寞、从容沉潜的同道,我素来抱有更多的敬意。

一个作家的魅力,最终是要到他的作品中去感悟、去寻觅的。然而,倘若我们对这位作家的人生遭际、文化养成也有所涉猎,则往往有豁然开朗的惊喜。剑平出生在遵义大山深处一个偏僻的小镇。他父亲是区公所一名小公务员,他母亲是区供销社一名小职员。因母亲没有奶水,剑平一生下来就找了农村奶妈,先后吃了两位农民妈妈的奶水。此后又因为有了相继出生的弟弟妹妹,父母便把他送到了山山相连的另一个镇子,交给他祖父祖母照看。他祖父是地方上“打玩友”——流行于川南黔北一带的川戏坐唱的“统指”。他祖上在清朝年间从四川移民贵州。他祖父倾家荡产到四川拜师学艺,然后返回贵州教“打玩友”……这川黔间的游走,或许恰恰织就了他民间文化的根系?而他那位老祖母虽不能够识文断字,却是一名地道的贵州土著仡佬族歌手。可以想见,少年赵剑平,如何随着老祖母的歌声,去感受

人间百态、自然万象，又如何在这祖母信手拈来，半是谜语半是山歌的“猜子”里，捕捉素朴与聪慧的光辉……赵剑平属于一个民族，一个地域，又属于一个时代。稍长，他又回到出生地父母身边。因为居住区公所，从镇上“破四旧”的火堆中，他翻检出不少书籍，开始了他的阅读。应该说，同时阅读的，还有生活的艰辛——其时，他弟兄姊妹五人。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生活的担子对这个小公务员家庭来说是不够沉重的。剑平除了要煮饭、喂猪，他还要在假期跟镇上穷人家的孩子一起上山砍柴、背煤、运粮，常常“两头黑”。高中毕业，剑平跟那个年代所有的知识青年一样上山下乡。也许是生活对这位能吃苦、有追求的年轻人的报偿，他那时候就成了省劳模，代表全县知识青年出席省农先会。三年后，他填了遵义医学院的推荐表，却阴差阳错到了遵义师范专科学校文科班学习。从学校出来，他被分配到一所乡镇中学教书。也就是从那时候起，他开始利用业余时间进行文学创作。

不难理解，三十多年来，剑平的创作为什么始终跟他的人生、跟他的乡土、跟他的民族有着非同寻常的关联。而时代，又成了这种关联的不可或缺的背景。这一切，都不过是一个作家生活阅历的同构。

民族、地域和时代，再加上命运的遭际，是铸造这位作家灵魂的洪炉。

赵剑平写得很慢，从容而认真。如前所述，那个不足四十万字的长篇小说的产生，断断续续用了十七年，而一个中篇小说、短篇小说呢，对剑平而言，花三五个月的时间也是常有的事情。事实上，剑平并不一直都是写得“慢”写得“少”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剑平先后用两个多月时间徒步考察芙蓉江和黔北天花坪原始森林，并在接下来的一年时间里写出了六部中篇小说，发表在《收获》《小说家》《小说界》《清明》《红岩》等大型文学期刊上。后来，这些小说被贵州人民出版社收在一起，成为他的第一个小说集《远树孤烟》，作为“出头鸟”丛书第一本首推。可以说这本厚积薄发的“破土”之作充满了真情实感、充满了生气，是剑平走向中国文坛的一个重要标志。

不可否认，一个作家的“成名”，既是命运的眷顾，也是命运的灾

难。比如,《远树孤烟》的成功,确给年轻的赵剑平带来了“实惠”——家乡为此成立文联让他担任主席,并把他推举成为省人大代表、全国青联委员。他加入中国作协,省、地领导亲自关心,把他从县里调动到市里,不久,又把他安排到一个风景如画的县上挂职副县长深入生活……生活的浮泛干扰了作家的宁静与专注,因为我本人对此也有和剑平同样的感受,所以我认可这是他后来的作品数量减少的重要原因。然而我也怀疑,赵剑平创作数量的减缓,是否仅仅这一个因由。

据我所知,这是一个要求自己不断为读者呈现新思考和新形象的作家。他的作品,尤其中短篇小说,少有重复自己的。没有新的思考,没有新的发现,他宁可袖手于前。

更不可回避的是,一个作家面对生活的惶惑。

遭遇这惶惑,是几乎每一个中国当代作家不能不面对的问题。

虽然写得“慢”、写得“少”,但剑平的创作却并没有停下来。他后来发表的《白果》(《收获》)、《美丽的恐惧》(《青年文学》)、《梯子街》(《人民文学》),这些中篇小说跟他那一时期创作的短篇小说合在一起成为《赵剑平小说选》由作家出版社出版,继他的短篇小说集《小镇无街灯》获得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后,又获得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而此时,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他已经开始了长篇小说《困豹》的写作。我们从他关于《困豹》的创作谈《与生活一起创作》(《作家通讯》)可以看出,《困豹》之所以不能够一气呵成写就,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作家始终有一种矛盾和困惑。面对时代剧烈转型,观念更新、生活激荡、情感跌落、价值混乱,都给作家带来巨大的挑战而不得不使之陷入重新的思考与重新的抉择。实际上《困豹》十七年,这之间出现了数不清的缝隙。剑平没有放弃这些缝隙,而是在长篇、中篇、短篇这几种小说形式之间转换,他也因此才有短篇小说《白羊》(《人民文学》)收入《中国新文学大系》,《杀跑羊》(《上海文学》)获贵州省人民政府及地方上各种奖励。跨千年,跨世纪,剑平显然写得更“少”,也更“慢”。尽管如此,我们从他发表在《民族文学》上的中篇小说《大鱼》及短篇小说《事故》来看,他那种

对小说艺术的执着追求却是一如既往的。《事故》被《小说选刊》选载,《大鱼》有评论家撰文在《文艺报》发表,他们认为《大鱼》是那年中国农村题材小说创作的重要成果之一。这一时期,剑平还在《人民文学》发表了短篇小说《利刃》,这个东西虽然有些怪异,却是很耐人寻味的。也许小说创作的艰辛,不能再“少”,不能再“慢”,剑平似乎刻意对自己的创作做了一些调整,从发挥丰富想象力的小说文本创作转移到了严谨的纪实文体写作。近十年来,性情真率、急公好义的剑平作为一位地方文联的领导要上班,要出席各种各样的活动,要参加各种各样的会议,要跟各个文艺门类的文艺家打交道,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他的生活实际上已经走样、走调,这其中虽然少了一些自我,却多了一些时代与社会的感悟。这种视野的变化虽然并非其本意,而客观上却使他对民生对乡土多了一些理解与关注。

剑平是当下中国我所认识的在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几种文体间游走并能够取得成就的几位作家之一。他的散文不仅语言讲究,富有节奏感,而且取材广泛,从历史到地理,从人物到事物,不管旅游,还是风情,侃侃而谈,娓娓而道,却又常常充满奇崛,充满独特的哲思,传统中显开放,细微中显大气。除了前面提到的两组散文,他的那些单篇,比如《我在贵州贵阳府》(《人民日报》)、《茶说遵义》与《一个民族茶汤里的影子》(《人民文学·茶事二题》)、《红的启蒙》(《人民文学》)等篇,虽然有一些“奉命”的痕迹,却有很强烈的文化色彩。而《红的启蒙》、《红色背景上的歌与画》还收入一些权威选本。他的报告文学几乎都反映对他产生过冲击或者震撼的地方事物,一个年轻人因为一点小事情一口气夺走了七条人命,并能够冷静地清扫现场,进行反侦查,他由此想到了现代人性的变异,从而《惊悚》(《人民文学》)出现在他笔下;而六年前出现在中国南方的雪凌灾害袭击遵义,停电、停水,行路难,城市几乎成了一座死城,他又在键盘上敲出来《雪花不是花》(《中国作家·纪实版》)(原名《雪花,这个冬天你不再温柔》)表现这片乡土众志成城的精神;他家乡是中国农民打工进城的发源地,这些年城镇化建设如火如荼,他气势如虹写就《大鹏一日同风起》(《中国

作家·纪实版》)的华章,讴歌时代巨变。剑平对报告文学这一文体有自己的理解,他认为报告文学不是调查报告,只要基本事实走向清楚,作家对细节的合理想象是可以的,尤其对那些发生年代久远的人与事,没有文学的参与,就不可能在古旧的历史资料堆中复活。基于此,他的《巴拿马诱惑》(《人民文学》)再现了一百年前民族工业品牌茅台酒参加巴拿马国际博览会并斩获金奖这一事件的台前幕后,评委会因其在报告文学中运用小说表现手法授予他《人民文学》特别奖。追新逐异,这是文学永远的魂魄。否则,文学不可能成功打开人们有限的世俗空间,也不可能如歌德所说的“生命之树常青”。剑平作品从小说到散文,到报告文学,其实都贯穿了文学这一创造性劳动的基本精神。

也许我自己也曾搞过小说创作的缘故,我对剑平的小说更有一种偏爱。尽管剑平最早是通过他的中篇小说被文坛认可,而他的短篇小说其实也写得很精致。其中包括他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的一些短篇小说,如《磨嘎》《钟声》《大树》《剖船》《死无对证》《小镇无街灯》《獭祭》《雾峡》等,短的一千多字,长的七八千字,依题材而定,很自由、很轻松,有写人的,有写事的,都写黔北乡土,视角独特,意趣横生,生活气息浓郁。传统叙事中有机融入现代表现方法,沉稳而跳跃,厚实而灵动。这些短小精悍的东西完全可以跟他的中长篇媲美。剑平的散文、报告文学,偶尔还有异国他乡的写作,而他的小说,却是地地道道的黔北乡土表达。他太执着于他的乡土,几十年来,他情有独钟地在这片土地上打滚儿,把那些喜洋洋的乡风乡俗滚在身上,把那些形象生动的山歌俚语记在心上,把那些醇厚绵密的人情事故消化在血液里,并把这一切都写进了他的小说。已经有专家学者注意到了,剑平的小说不仅具有一种文学的审美价值,而且还有一种文化的涵盖与标识。中国社科院的学者关继新就曾经说过,要了解黔北,要了解仡佬族,其实只要读赵剑平的小说就可以了。最近,我又从网上众多解读赵剑平的文章中看见一篇长文,特别从赵剑平作品语言与民俗描写的角度论说,认为他的小说有给黔北民间文化建档立传的作用,真正

为日渐淡薄的黔北地方文化、民族文化做出了贡献。

值《赵剑平文集》出版之时,我很愿意在这里对作家及其作品谈一点粗浅的感受。剑平生活积累厚重、艺术功底扎实,已经是一个成熟的作家。我预祝他在“慢”与“少”中始终保持一种坚守、一种从容,能够不断有所超越,写出更多脍炙人口、感人肺腑的篇章。

是为序。

陈建功

2014年6月29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牧神的疏忽	001
第二章	
被出卖的人 尴尬	008
第三章	
谛听	027
第四章	
喧哗与骚动 黑老丘 时空重组	030
第五章	
挤压	054
第六章	
父与子 幽灵 幻象与真实 鸳鸯椅	058
第七章	
风乍起 少男少女	077
第八章	
老豹子	094
第九章	
破碎 伤痛 不明飞行物	103
第十章	
有颜色的历史 黑窟	123
第十一章	
人与兽	142
第十二章	
罪恶的延伸 复活 郭村	151

第十三章

搏杀 乡公所 混沌	167
-----------------	-----

第十四章

乞丐 小胡子行动 回归	179
-------------------	-----

第十五章

孔雀东南飞 罪与罚 学堂阴影	196
----------------------	-----

第十六章

雪白血红 恐慌 打豹队	213
-------------------	-----

第十七章

失踪的信函 藤子 困厄	237
-------------------	-----

第十八章

最后的逐杀 解脱 致命冤家	256
---------------------	-----

第十九章

大学生 管理区	269
---------------	-----

第二十章

赶场 神秘的哨声 死亡格式	280
---------------------	-----

第二十一章

悬棺 发掘	303
-------------	-----

第二十二章

祭祖 辣椒 一袭白裙 大路朝天	321
-----------------------	-----

第二十三章

风中的节日 冻僵的魂灵	341
-------------------	-----

第二十四章

又见豹子 生与死 蒸发	358
-------------------	-----

第二十五章

老大难 拆迁方案	373
----------------	-----

第二十六章

爱与恨 豹的诱惑	382
----------------	-----

第二十七章

尾声	390
----------	-----

第一章

牧神的疏忽

沿着浑浊的长江,疙疤老山不知走了多少天。凭着豹子这种猫科动物特有的坚韧和别的动物望尘莫及的爆发力,它终于走到了乌江。看着清澈的江水,疙疤老山飞身奔下山岗,把一张又短又宽的脸浸在水里,一边咕咚咕咚地喝着,一边露在水上的两只眼睛警惕地注视着江面。现在,那个毒辣的火球已经沉在了水底。随着波浪的掀动,那些罪恶的光焰徒然地挣扎着。疙疤老山感到了一种快意。这些天来,它从迷失了方向的乱头风里,嗅到了一股原始犷野的气息,一颗血跳的心亢奋起来,踩着弹性的肉垫,一直昼夜兼程地赶路。只是悬在头顶上的那个火球,挥动长长的金鞭,抽得它头昏脑涨,连身上美丽的金钱斑,都被烤熔化似的,暗了下去,淡了下去。它抬起头来,喉头那儿的皮毛颤抖着,发出一声模糊的低啸。接上晃了晃脑袋,抖落胡子上那些亮晶晶的水珠,便伸出腿来,掌开尖锐的爪钩,自得其乐地摆弄摆弄。随后,它离开长江干流,从西向转南方,沿着乌江往上走着。

有一天夜里,疙疤老山渡过了乌江。

疙疤老山不知道那里有三道关卡。它在乌江铁桥桥头越过铁路那阵,蜷伏在一蓬刺藜后头,一动不动地等着天黑。但是,疙疤老山无论如何也搞不清楚,火车可以从大地深处拱出来。那阵,它站在路轨上,面对突然出现的撕破夜空的光柱,听着震撼大地的隆隆的吼声,一副豹子胆完全失灵了。疙疤老山放大的瞳孔里,看见一条巨龙出世,愤怒地张牙舞爪,牵连着一座山向它压下来。就在钢铁巨龙撞上身来的瞬间,一股强烈的气浪冲击着,它一下弹出了铁路。也就在这一瞬间,它看见一颗红红的

流星从眼前飞逝过去,并听见啪的一声炸响。它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开始奔跑起来。沿着河岸低矮的山岗,它很快融进夜色里。突然,眼前一阵灼热,两束炽白的灯光在十来个纵步之外迎面射过来。疙疤老山一种本能的收缩,嗒嗒嗒一梭子弹,就把它爪钩跟前的草皮扒起一层。

“老虎! ……”

“豹子! ……”

疙疤老山听见桥头堡那边一片惊惶的呼吼,两条后腿一靠,四蹄并作一束花瓣,整个躯干弯曲成一张弓,“嗖”地跃上桥头,美丽的斑纹在白光中缩成一个疙瘩,就越过了川黔公路210国道。它跑过几幢沉睡的楼房,那种辛辣刺鼻的石灰气和水泥味,使疙疤老山立刻意识到自己处在一种困境中。透过一大串咝咝地响叫的灯影,它看见一堵雄伟的堤坝拔地而起,冷酷地切断了去路。从坝基和桥头冲过来的哨卫已经逼到跟前,冲锋枪如临大敌地扫射着,在江岸上黑乎乎的乱石堆中溅起大片火星。疙疤老山被逼到了水边。波涛翻滚的江心,一双豹子眼睛圆瞪着,浑浊中透着一一种期冀,像星辰一样在那里蛊惑着,召唤着。疙疤老山没有片刻犹疑,坚定地走进江水去。

疙疤老山被激流冲出去很远。但它最后还是挣扎着游到了对岸。

那个白天,疙疤老山卧在一座长满灌木的沙岗上。它一动不动,仿佛一团长满苔藓的黄土疙瘩,怯生生地看着对面的铁路,还有铁路那边的公路。长长的火车扭动着,从弯道里出来,轰隆轰隆喘着粗气,钻进黑乎乎的山洞,而不一阵,又风风火火地钻出来。这在那片低矮平缓的丘陵上是从来没有过的。它感觉到一种艰难,但更多地感觉到的则是一种亢奋。它知道自己已经走进高原,来到了大山深处。

从这天起,疙疤老山背朝铁路走着。但它无法避开公路,这个世界上最庞大的工程,仍像蛛网一样布满高原每个角落。只是这些公路一条比一条狭窄,一条比一条破烂。疙疤老山因此认定自己所要到达的目标已经不远了。

六月的阳光下,大地上一切都依照热膨胀的规律扩张着。空气也不例外。腐殖质的腥气和叶绿素的清芳混杂着,从山那边飘来。疙疤老山扁平的鼻头翕动着,欢呼地冲上山岗,奔下山坡。在那片针阔叶混交林

中,疙疤老山调整步法,开始走“S”路线。整个豹族的成员都生性孤僻、阴鸷。但和其他的动物一样,它们也需要配偶,需要繁衍。这种步法,在开始和结尾两个阶段,可以有效地嗅出刚刚走过的路上,是否有一只雄豹跟来,从而确定是前进还是等待。也许林子太小的缘故,疙疤老山在这里没有找到伴侣。

但疙疤老山并不是一点收获也没有。遥远的山垭,犹如一张巨大的嘴巴,把太阳往下吞噬着,大片血光在山口上潏开来。这工夫,疙疤老山走到林子边上,扭着颈项,一颗脑袋停在空中,正搜寻雄性豹子那种特有的狞野腥膻的气味。一只狐狸,迷迷糊糊地跟上来。它刚刚看清楚那个似虎非虎的脑袋,转过身去,还没有来得及跑,树盖的暗影一抖,就落下一道闪电。这只聪明一世糊涂一时的畜生,只意识到两对尖利的犬牙扎进腹腔,眼眶里一片血光,就被撕成了碎块。疙疤老山好几天没有进食,橡皮一样的胃袋贴在肚皮上,沉甸甸的,也空空的。生长在高原山地的动物格外鲜美。它大口大口地撕扯着,喉咙里发出满意的咕噜咕噜声,躯干上金亮的皮毛也禁不住快乐地颤抖……

天擦黑那阵,疙疤老山来到一座断崖上。透过漫天漫地拉开来的夜网,它影影绰绰地看见前头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村落。随着两点鬼火一样的光亮晃悠着,空气里弥漫开来一种淡淡的苦涩。疙疤老山打了一个喷嚏。转过身来,它沿着山体的断层走着。在头顶上,大团黑云在高空气流的鞭打下,急切地集结着,布下厚重的云阵。遥远的天际,一颗橙红的亮星不知疲倦地闪烁着。那是疙疤老山熟悉的大角,豹族世界的牧神。整个牧夫座都沉睡了,只有这颗星是苏醒的。在它的光辉下面,疙疤老山可以感觉到,那只在长江下游的丘陵地带里昼伏夜出的老豹子,虽然金亮的皮毛一天天地烂掉,但它仍然仰望着牧神,仍然在向牧神祷告,祈求牧神赐福美丽的疙疤老山。现在,疙疤老山仿佛出乎一种本能,正一步一步地向牧神走近,寻求万能的主宰的庇护。

冥冥中,它似乎意识到一场灾难就要来临……

山地的上空,黑乌乌的云层一动不动。云层深处,一片模糊的白光无声地扑动着,仿佛要冲破沉沉囚禁,却又量小力薄。夜气抖了抖,一声低沉的吼啸,呜呜呜的,抑郁地从断崖那边传来。疙疤老山一怔,灵醒地束

紧爪钩,两只猫耳耸立起来,转过脑袋,望透黑暗地瞪大了眼睛。这阵,从村落后飘来的那种神秘的苦涩消失了。而浓重的夜气里,一种古远荒蛮的东西,不知哪阵掺杂了进来,在悄悄地流荡着。疙疤老山一下想起什么来了,是抗拒不了这种诱惑,还是使命战胜了本能,它偏离了辉煌的大角亮星,决心越过横亘在眼前的断层,去探索村落后面那片黑黢黢的天地。它突然觉得,那里就是它要寻找的森林,古藤绕树百兽欢腾的森林。

顺着一条崖缝,疙疤老山开始往下滑。这对豹族成员来说,是非常艰难的事情,就跟爬树一样,上易下难。它挺硬一根尾巴平衡着身体,慢慢地倒退着。白薨薨的肚皮贴着湿漉漉的崖壁,尖硬的爪子在岩石上抓得扑扑响。而胸膛那里,那股刚刚泛滥开来的生命的欲流却越来越汹涌地掀动着,直折腾得它呼呼地喘着粗气。最后,听着汨汨水响,疙疤老山踩进一泓浅浅的溪流,终于落到了黑森森的谷底。它想尽快地翻上崖去,离开这道深渊。可是,这一边的崖壁刀砍斧劈一样陡峭,简直没有一点抓握的地方。疙疤老山再也看不见大角了。那颗亮星被半边山崖遮住了,被铺天盖地的黑云遮住了。但是,疙疤老山知道牧神在身后的天空。牧神一直用一双望穿黑暗的眼睛注视着孤独的疙疤老山。就像心在胸膛里一样,牧神也永远伴随疙疤老山。

一阵隐隐的雷声在峡谷上空响起来,仿佛唱大戏的扎起台子,就要拉开幕布,正磕磕碰碰地布置着道具。疙疤老山耸立猫耳听了听,就跳跃着,禁不住有些恹惶地往前跑着。峡谷开始变得开阔,溪水也扭成一股在沟底里流淌,空出来两爿平坦的岸,顺山崖走势渐渐地展开。疙疤老山抖抖溅在皮毛上的水珠,尾尻一蹶一坐,闪电掉落峡谷一样奔腾起来。突然,一根亮铮铮的金属棒探进峡谷猛地一搅,两列敦实绵长的山岩崩垮似的,哗啦一声炸响。疙疤老山被震到半空,那胆气也被震散一样,便软软地落下来,在地上滚了滚,就惊呆地蜷卧起来。没有闹台锣鼓,也没有走过场,那神秘的幕布一下被掀开,亮出惊险的场景,声势赫然地逼近高潮。整个天盖仿佛翻倒过去,那片先前模模糊糊的白光,这阵冲破云层,张牙舞爪地挥动利剑,戳一个窟窿,砍一道裂缝,瞬间工夫,一根一根直直的水柱,就在天地间刷刷立起来。一阵湿热的风吹来,大雨连成一片,在火闪中亮晃晃地倾泻。疙疤老山瞪大眼睛,看着峡谷里的溪流,越来越浑浊,

越来越汹涌。它立刻醒悟地蹦起来,贴着崖根山脚飞跑着。出去不远,透过漫天漫地的水帘,它看见几列屋架,没有遮盖,没有壁板,仿佛刚刚立起来的,灿亮地坐落在溪岸高高的石坎上。靠近水边,掘着几个窑眼一样的坑,呈一溜摆开来。后头是一个山槽,从那里哗哗啦啦灌下来的山水,把几个坑都淹得满满的。这关头,万能的大角牧神闪光了。就在山槽旁边,疙疤老山发现了一条小路。小路曲曲折折,却一直通到崖顶。疙疤老山振奋精神,一气冲上山去。

它像一个倔强的精灵,直直地往村庄那边走着。那些黑不溜秋的屋瓦,那些歪歪斜斜的吊脚楼,那些在地坝边上堆码得方方正正的柴垛,在雷雨的轰击之下,都猥琐地战栗着,发出阵阵痛苦的呻吟。它本来要绕开这个村庄,从长江下游那片灌木丛出发以来,已经遇上无数个村庄,都这么绕开的。可现在,它仿佛是疲倦了,也仿佛是知道目的地已经不远了,就那么大模大样,像这个村庄的主宰似的。穿过泥泞的村路,准备直奔村庄后头的山坡。它已经看清楚那是一片森林,一片郁郁葱葱的森林。

噼啪!一条火蛇闪着血红的芯子,在村头绕过两圈,一棵大树抽筋似的晃动着,就向疙疤老山倒下来。那一瞬间,疙疤老山仿佛听见雷雨中一支嘹亮的长笛吹奏着,本能地跳跃起来,白嫩嫩的肚皮亮了亮,就被大篷树盖扑倒在地上。好一阵,它才从那些枝枝丫丫的包裹中挣扎出来。仿佛被那浓重湿腻的叶绿呛蒙了,疙疤老山竖着金针一样的项毛,愤怒地向着这个神秘的村庄,阴沉凶险地号叫着,就闯进村去。立刻,整个村庄响起来一片狗吠。汪汪的吼震,连着风雨雷电的咆哮,似乎要把这片山地翻过来。这之中,疙疤老山听见有只狗的叫声,它和别的狗的叫声完全不同,完全不是那种因为恐怖而颤抖发出的啸声,而是又凶悍又洪亮,仿佛钢铁撞击发出的回声。疙疤老山没有和这群狗计较,只是快要走出村子那阵,玩笑似的顿住脚步,扭过头来,那些狗就吓得夹起尾巴,哑声哑气地跑散了。但一只又高又大的黑狗却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识破疙疤老山的恶作剧,依旧勇敢无畏地叫着,号角一样充满进攻的力量。这只过路猛兽看了看黑狗,就在雷雨的轰闹中往山坡上跑去。

天空依然黑压压的。火闪徒劳地搏动着,刚刚照亮一片,很快又被乌云吞没了。从低谷向山上吹动的短风,使坡地的雨势格外猛烈。疙疤老

山低着头，额际护着两只眼睛，避开劲扎的雨簇。但从眉梢上漫下来的雨水，仍旧模糊着视线。它挤眨着眼睛，走到半坡，遇上一个洞，鼻子嗅了嗅，又继续往上走。但碰上下一个洞，它就禁不住好奇地进去蹲了下来。洞里有一种人特有的气息弥散着。它知道不是久留之地，歇过两口气，又斗着风雨上路了。大雨泼洒到这阵，仿佛把整个坡地都泡散了，到处都有水响，到处都有泥土崩塌的声音。一些地方，水流已经淘尽泥土，冲刷出了白花花的石头。疙疤老山响了响冰凉的鼻头，莫名地感到有一种沮丧。如果这一股一股的水流是血，那么在这一面坡地早晚一天会死的。但是，疙疤老山越过一条泥泞的马路，这工夫，听见了一种奇妙的回声，哗哗啦啦的大雨小了些，丝丝缕缕悬挂起来，接上又遭到阻挠，散作零珠碎玉，紧紧密密地跳落在地上，滴答滴答的，叮咚叮咚的，那样激烈，而又那样和谐。

疙疤老山又激情地跳跃起来。

但就在疙疤老山落地的瞬间，大角牧神疏忽了。只听见镗然一声弹击，这个雷雨的夜晚在刹那工夫凝固。一切都静悄悄的，只有森林里逗留着恐怖的回响。疙疤老山蒙了，直到疼痛钻心地从腿拐上传来，四脚四掌蹦不开，才发现自己被一副钢嘴铁牙咬住了。可它不会立刻就接受这个现实，好像事情不过是一场噩梦，终究要醒来。它奋力地挣扎着，拽着一条铁链叮当响。那铁链拴在一棵树上。疙疤老山强健的躯干扭动起来，牵连那树也阵阵地摇晃。枝丫戳着枝丫，整个森林都仿佛颤抖起来。最后，它停止挣扎，透过大雨滂沱的夜空，痛苦地抬起头来，悲哀地啸叫着。恍惚中，它似乎又看见橙红的大角在天际闪烁闪烁，就越发凄厉地号着。直到东山抹开一道白线，它才绝望地终止了这种呼号。但在黎明的白线底下，疙疤老山看见了老豹子那双瞪圆的眼睛，浑浊中透着悲愤的眼睛。刹那工夫，那种使命的意识又回到疙疤老山身上，胀满疙疤老山根根血管。它本能地弯曲起来，一张拉满的弓似的，狠命地弹射出去。美丽的金钱斑在从树隙里透下来的火闪中滚了滚，就重重地跌到森林边上的马路上。等到从泥泞中站起来，它发现自己拉断铁链，从困境中解脱出来了。但没有来得及庆幸，它发现一副钢嘴铁牙，依旧咬在腿拐上。

那一瞬间，一道火闪从疙疤老山头上掠过，把马路和树林照得惨白。